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  
(短期進修班學員暨修讀學分學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_\_\_\_\_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通訊)： \_\_\_\_\_

(戶籍)： \_\_\_\_\_

電話： (公) \_\_\_\_\_ (宅)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學分班或修讀  
課程名稱： \_\_\_\_\_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係供短期進修班學員及修讀學分學生申請借書證之用。
2. 請繳一寸照片一張、身分證明影本一份及新台幣參仟壹佰元(壹佰元為處理費，參仟元為保證金)。
3. 持借書證者研究所學分班學生可借書十冊，借期三十天；可預約，且可續借一次。大學部學分班學生及短期進修學生可借書五冊，借書期十四天，可預約，且可續借一次。借書證若有遺失，須至圖書館借還書櫃台辦理掛失及補發，因未及時辦理掛失致造成之損失，概由讀者自行負責。
4. 借書證有效期限屆滿前須還清所借館藏資料及各項違規處理費，並於保證金收據上所列之期限內持收據及借書證辦理退還保證金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辦理借書證申請相關事務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以下簡稱本館）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成年（未婚或未滿18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照片、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性別、電子信箱、地址、聯絡電話、申請身份及法定代理人電子郵件、地址、聯絡電話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館承辦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館為執行**辦理讀者借書證相關事務**相關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三、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館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四、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

立同意書人： (親簽名)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 (親簽名)

